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



交强险投保单号：6205072025150603002132

欢迎您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！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，特别注意责任免除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等内容，据实回答本公司就投保事项提出的相关询问，并在对打印的投保单确认后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做出投保人声明。每辆机动车只需投保一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，为获得较充分的保障，您可自愿选择投保商业机动车保险。投保后相关内容若发生变动，请及时通知本公司。您可登录我司官网：www.chinalife-p.com.cn对保单进行查询、下载及验真。

1、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信息		■单车 □车队		本次投保数量	1	大客户协议号	
投保人	投保人名称/姓名	鄂托克旗财政局（鄂托克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				国籍/注册地	
	联系人姓名	巴音乌都	移动电话			固定电话	
	投保人住所	鄂托克旗乌兰镇财政局大楼506室				电子邮箱	
被保险人	■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：鄂托克旗财政局（鄂托克旗		证件号码	111527250117346325			
	联系人姓名	巴音乌都	移动电话			固定电话	
	被保险人住所	鄂托克旗乌兰镇财政局大楼506室				电子邮箱	

注：为确保您能享受本公司优质的客户服务，请务必详细提供以上信息。

2、投保车辆资料信息						■有 □无			
车辆信息	被保险人与机动车的关系		□所有 ■使用 □管理		行驶证车主	白文斌			
	号牌号码	蒙KAA355			号牌底色	■蓝 □黑 □黄 □白 □白蓝 □渐变绿 □黄绿双拼 □其他颜色			
	厂牌型号	宝马BMW 740Li轿车			发动机号	05527244N54B30A			
	VIN码	WBAKB4105AC420018							
	核定载客	4 人		核定载质量	0千克		排量/功率	2.979(L)	
	初次登记日期	2009年12月		已使用年限	15 年		已行驶里程	0.00公里	
	车身颜色	□黑色 □白色 □红色 □灰色 □蓝色 □黄色 □绿色 □紫色 □粉色 □棕色 ■其他颜色							
	机动车种类	■客车							
	机动车使用性质	■家庭自用 □非营业企业 □非营业党政机关、事业团体 □非营业个人 □出租/租赁 □城市公交 □公路客运 □营业性货运 □营业性旅游							
	新增设备	□有 ■无		新增设备是否投保				新增设备重置价之和	0元
	是否二手车	□是 ■否		二手车交易价格	万元		上年赔款次	连续年无赔款	
	上一年度交通违法行为			□有 □无	是否续保	□是 ■否		车辆有无改装	□有 □无
行驶区域		■中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） □投保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内 □场内，描述：							

3、投保事项

期望保险期间		自 2025年06月19日00时00分起 至 2026年06月18日24时00分 止					
交强险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,000.00元	无责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,000.00元	基础保费	950.00元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,000.00元	无责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,800.00元	与道路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联系浮动比例	-50.00%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,000.00元	无责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00.00元			
	保险费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佰柒拾伍元整(¥： 475.00 元) 其中救助基金（0%） ¥ 0.00元						
	特别约定	1、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与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不一致，被保险人为鄂托克旗财政局（鄂托克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，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为白文斌；被保险人与保险车辆的关系是：管理/使用。					
	交强险请勿重复投保，重复投保仍只能获得一份保障。若您本次不在本公司投保交强险，请告知交强险投保情况：						
	交强险保单号				交强险承保公司		
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			■诉讼 □调解 □提交 仲裁				
车船税	总质量	1970.00千克	整备质量	1970.00千克	若投保人无法提供整备质量信息，按以下公式计算： 整备质量=总质量-核定载质量		
	纳税人识别号: 111527250117346325		应纳税额: 3752.10元		车辆注册地（地市）：鄂尔多斯市		
	完税凭证（减免税证明号）				开具税务机关		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

投保人声明：（1）本人所填写的投保单已附保险条款，并且保险人已向本人明确说明了保险条款的内容，尤其是保险责任、各项赔偿限额、责任免除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、免赔率与免赔额、特别约定等内容，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，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。

（2）本投保单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及本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，本人清楚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。（3）本人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因监管机构要求、签订车辆保险合同、代缴车船税及基于本保险合同提供的理赔服务等工作需要采集、处理、传递和使用本人个人信息。前述“个人信息”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信息、缴费账户、驾驶行为、电子设备信息及操作日志、车辆信息，以及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信息。（4）本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，保险人已就代缴车船税事务向本人进行告知，本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未按规定缴纳车船税的，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投保人签名/签章：

业务标识：□		初审人签名：		2025年6月18日	
业务来源	□直接业务 □互动业务 □门店业务 □电话业务 □网上业务 □经纪业务 □个人代理 □兼业代理 □专业代理 □EA门店 ■咨询服务门店 ■代理（经纪）人名称:贾云霞 业务归属机构: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棋盘井支公司个代渠道个人销售团队货车专营（张娟） 归属业务员（签名）： 业务员代码:15282419860411032X				
	验车验证情况		□需验车 ■免验车 □已验车		验车验证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投保单号： 6205072025150603002132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告知单

尊敬的投保人： 鄂托克旗财政局（鄂托克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

您的机动车投保基本信息如下：

车牌号码： 蒙KAA355 号牌种类： 小型汽车号牌
发动机号： 05527244N54B30A 识别代码（车架号）： WBAKB4105AC420018

浮动因素计算区间： 2025年06月19日00时00分起 至 2026年06月19日00时00分 止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以下简称交强险）费率，您的机动车交强险基础保险费是：人民币 950.00元

您的机动车从上年度投保以来至今，发生的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如下：

序号	赔付时间	是否造成受害人死亡
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或者：您的机动车在上 3 个年度内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。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》，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费率浮动比率为： -50.00%

交强险最终保险费=交强险基础保险费×（1+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）

本次投保的应交保险费：人民币 475.00元 （大写：人民币：肆佰柒拾伍元整）

以上告知，如无异议，请您签字（签章）确认。

投保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_____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8 日

